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在全球任何地方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股份代號：0017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之末期股息

用以計算將予配發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的新股數目之市值已確定為每股新股港幣1.732元。

茲提述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各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概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9元之安排。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通函中提及（其中包括），用以計算將予配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的新股數目，每股新股之市值將按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至四個小數位）計算。據此，每股新股之市值已確定為港幣1.732元。

因此，根據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就彼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之該部分股權可收取以股代息之下列新股數目：

$$\begin{array}{r} \text{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text{持有未經選擇收取現金} \\ \text{之股數}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r} \text{港幣0.09元} \\ \text{(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r} \text{港幣1.732元} \\ \text{(每股新股之市值)} \end{array}}$$

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獲發行零碎之新股，而每位股東獲發行之新股數目（不包括選擇全數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之股東）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零碎之新股配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是次末期股息除外），可全數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關於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

股東如欲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新股，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新股方可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掛牌買賣之申請已提交香港聯交所。預期配發新股以作為股息之不可予放棄股票及每股港幣0.09元之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預期新股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鳳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桂林先生、聶潤榮先生及張建生先生。

網址：<http://www.kwih.com>